

标底公示表

工程名称	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医疗美容中心建设工程
审定造价	542.380899 万元
下浮率	下浮 8%
投标报价上限	502.564960 万元
不可竞争费（合计）	44.681666 万元
截标时间（经窗口确定）	2025 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
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~~447.090069~~ 万元；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~~27.888197~~ 万元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为：~~13.924716~~ 万元（不含规费及税金）；

规费为：~~19.384256~~ 万元；

税金为：~~16.721317~~ 万元；
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 ~~44.681666~~ 万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~~13.924716~~ 万元（不含规费及税金），暂列金额 ~~26.00~~ 万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 ~~4.00~~ 万元，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~~0.756950~~ 万元。

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4 号窗口；
- 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